

日期	107年10月29日	時分
檔號	字號	Nov-14/107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函

地址：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
 承辦人：吳軍輝
 電話：049-2339171分機210
 傳真：049-2339692
 電子信箱：wu222@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路訓中字第1070011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總局107.5.29函、附件2-簽到單、附件3-會議記錄)(附件2-簽到單_107D2006474-01.pdf、附件1-總局107.5.29函_107D2006475-01.pdf、附件3-會議記錄_107D2006476-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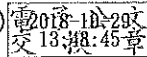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送)本所中部訓練中心107年10月17日召開「研商汽車駕駛教練分級制度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請鑒核(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路總局107年5月29日路監駕字第1070062603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檢陳(送)會議簽到單如附件2、會議紀錄如附件3。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副本：本所南部訓練中心、培訓規劃科(含附件)



所長 劉雅玲

10/29 劉雅玲
轉交培訓規劃科



裝

訂

線

公路人員訓練所 中部訓練中心

研議「汽車駕駛教練分級制度及增設大客車教練」

第2次會議

壹、時間：民國107年10月17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中心2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志誠

紀錄：吳軍輝

肆、出(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公路總局	謝志誠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臺北市區監理所	張世融
臺北區監理所	王中銘
新竹區監理所	梁志誠
臺中區監理所	劉昌烈 陳深江
嘉義區監理所	黃崇威
高雄區監理所	請假
高雄市區監理所	陳志銘
公路人員訓練所	謝許的
南部訓練中心	謝志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蒙園街65號
承辦人：謝孟函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0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harles11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70062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所建議實施教練分級制度，增設大客車教練一案，請貴所針對現行法規及制度面進行研議，並邀集相關單位召會討論，如獲有共識後，再行提報法規修正建議條文及說明，俾利陳報交通部建議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5月23日本局風險圖象會議局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同函副請臺中所將相關建議及說明提供公訓所參考。

正本：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副本：本局臺中區監理所

電 2018/06/29
交 14:09:53 章

研商汽車駕駛教練分級制度第2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0月17日上午10點

貳、會議主席：謝科長永誠

參、會議地點：本所中部訓練中心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吳軍輝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議題討論：

案由一：有關汽車駕駛教練分級制度，建議採用之精進方案。

承辦單位說明：

目前各單位對於駕駛教練該如何分級訓練之精進方案尚無共識，請各單位就建議方案之相關實施方式及可行性進行論述，以期達成共識，提請討論。

- 一、現行教練以駕駛執照經歷作為分級執業方式是否有不足之處？
- 二、駕訓班針對聘用教練之職能標準及在職訓練是否受到管控？對於駕訓課程是否落實？評鑑成績如何？
- 三、現行駕訓班冊報大型車及機車駕駛教練人數甚少，實施分級(類)訓練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

結論：

基於大、小型車輛之構造、性能及操控技術不同，並考量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反對更改行之有年之汽車駕駛教練制度，經與會各區監理所衡酌現行法規及實務面之因素後，本案建議處理如下：

一、短期維持現行制度

- (一)大型車駕駛人違規肇事案件之原因甚為複雜，其中因大、小型車輛之構造、性能及操控技術不同發生之肇事案件，可能需要考量的面向眾多，包括駕駛人因素、業者對駕駛人在職教育訓練是否充分、駕訓班是否落實教學、駕駛教練之素養及管理考核等。另蒐集國外駕駛教練制度發現，各國並非完全相同，對於大型車肇事之影響及

比率，目前尚無明確數據研究分析，足供作為推行教練分級制度之佐證基礎。

- (二)目前小客車駕駛教練冊報人數5,222人，大型車駕駛教練冊報人數僅343人(包括大貨車、大客車及聯結車)，大、小型車教練比例甚為懸殊，在現行教練並無分級情形下，若教練要實施回訓分級訓練，其課程設計依級別不同而有不同，會造成大型車駕駛教練需參加不同級別定期訓練，且汽車駕駛教練3年定期訓練1次，107年開始週期之定期訓練計畫已報局核定，短期內仍應依上開核定計畫辦理定期訓練，不宜貿然變更。

二、中期則於研習會納入大型車教練教材

- (一)於108年開始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32條辦理之駕訓班從業人員研習會，納入大型車教練教材，請各區監理所鼓勵教練參訓，藉由研習會試辦評估其效益。
- (二)評估後，若對汽車駕駛教練教學上顯有效益，將於下一週期(109年起)納入汽車駕駛教練定期訓練，作為課綱編修參考。

三、長期則建請公路總局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整體制度

- (一)研擬汽車駕駛教練訓練及養成之整體規劃，並納入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以強化教學、提升駕駛教練之素養及管理。
- (二)定期更新汽車駕駛教練定期訓練課綱，並辦理汽車駕駛教練專案研討會，俾提昇汽車駕駛教練職能，滾動檢討修正教學訓練制度。

捌、散會：中午12時10分